



立项编号：【11010522210200006749-XM001】

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 辆场 2023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供货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
乙方：寿光康诺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9 日

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 北京朝阳区 签订:

甲方: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
法定代表人: 姚有法

住所: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

乙方: 寿光康诺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宋晓珍

住所: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企业家总部群 11 号楼 3 楼 308 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 特此签订本合同, 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1. 标的: a、低氯环保水溶融雪剂; b、I 型环保融雪剂 (水溶或干撒)。
2. 合同期限: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2023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供货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3. 相关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: a、低氯环保水溶融雪剂; b、I 型环保融雪剂 (水溶或干撒)。
4.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: 以实际供货量及中标货物单价进行结算。
5. 包装标准及要求: a、低氯环保水溶融雪剂 1 吨每袋; b、I 型环保融雪剂 (水溶型 1 吨每袋; 固体干撒 25 公斤每袋)
6. 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: 自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字验收之日起 转移。
7. 价格及支付方式:
 - (1) 乙方总供货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1578340.00 元, 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供货价格为中标货物单价: a、低氯环保水溶融雪剂 2770 元/吨; b、I 型环保融雪剂 (水溶或干撒) 1380 元/吨。
 - (2) 货款按月结算。当月 (自然月) 货款次月结算。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向

甲方报送融雪剂供应数量，甲方经核实后在乙方报送数量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。如有误差双方共同核对，核对无误双方确认之日起3日内支付。乙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7. 交供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(1) 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《融雪剂发货订单》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个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极端恶劣天气及突发情况，应急供货情况下送货时间不超过4小时，一次送货量不少于500吨。

(2) 乙方自行组织货物运输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卸货并验收。

8. 检验标准、地点及期限：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当在当天对货物外包装、数量、重量、质量进行检验，并对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向乙方提出异议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9. 违约责任：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数量及质量。

(1) 因乙方原因使货物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按期交付甲方的（包括乙方交付数量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任一情形）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逾期未交付货物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若乙方逾期超过十日，甲方有权选择：

第一、解除合同，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按已交付货物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第二、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，自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货物之日起，每日按照逾期未交付货物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计至乙方全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、质量、包装等全部条件交付货物之日止。

(2)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对质量不符货物进行退换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，如检验费、退换货、往返运费、保险费、仓储费及装卸费等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(3)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,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并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。

10. 其它事项:

(1)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, 签订补充协议确定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2)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, 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(3)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、EMS 快递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按尾部所示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,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。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, 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; 若以专人递送, 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。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, 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。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, 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, 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。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。如双方涉诉或仲裁, 本合同尾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。

(4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(5) 本合同一式五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贰份,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全称): (盖章)

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
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
法定代表人或授
权代表: (签字)

地址:

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

邮政编码:

100024

电话:

010-65469211

传真:

010-65469211

乙方(全称): (盖章)

寿光康诺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
权代表: (签字)

地址:

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
道企业家总部群 11 号楼 3
楼 308 室

邮政编码:

262700

电话:

15866563977

传真:

无

开户银行:	北京银行金海国际支行	开户银行:	寿光农村商业银行张建桥支行
户名:	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	户名:	寿光康诺化工有限公司
帐号:	20000004332100066121967	帐号:	9070107045742050005122
税号:	121101057415568589	税号:	91370783MA3CBPMCXD
签字日期:	2023 年 1 月 19 日	签字日期:	2023 年 1 月 19 日



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CHINA CAPITAL TENDERING CO., LTD.

中标通知书

寿光康诺化工有限公司:

根据四场融雪剂采购项目(编号:11010522210200006749-XM001)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3年01月12日递交的投标文件,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现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第三包的中标人,中标金额:¥1,578,340.00。

请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日内,与本次项目的招标人: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签订采购合同。

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主楼15层
Add: Floor. 15, Jialing Plaza, No.21, Xisanhuanbei Road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
邮编[Post]: 100089 电话[Tel]: 010-68405001
传真[Fax]: 010-68405006 网址[Web]: www.chinatendering.com.cn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1-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70783MA3CBPMCXD

扫描二维码登录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了解更
多登记、备案、许
可、监管信息



名称 寿光康诺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6日

法定代表人 宋晓珍

住所

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企业家总部
群11号楼3楼308室

经营范围 生产、销售：融雪剂、饲料盐、脱硫剂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）；销售：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）；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***



登记机关

2022年05月23日

姓名 宋晓珍
性别 女 民族 汉
出生 1986 年 10 月 2 日
住址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黄桥魏家村159号
公民身份号码 370783198610024667



 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寿光市公安局
有效期限 2015.07.15-2035.07.15

廉洁承诺书

朝环四清场：

本公司自愿与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清场（以下简称“贵单位”）长久合作，互惠共赢，为确保廉洁开展经济活动，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，特作以下承诺：在业务往来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决不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。为预防和减少经济犯罪，本公司特向贵单位作出如下廉洁承诺：

一、本公司（含公司工作人员，下同）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（含工作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及亲属，下同）馈赠礼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）。

二、本公司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宴请、联谊活动、度假、旅游，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、舞厅、卡拉 ok 厅、夜总会、桑拿、按摩和高尔夫球等）消费。

三、本公司决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工作，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、婚丧嫁娶、旅游、度假、食宿、购物、学费、子女出国留学等）。

四、本公司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索贿等违纪行为倾向的，及时提醒纠正并向环卫中心纪委举报。



五、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，经环卫中心纪委认定违规事实后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。

（一）同意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扣除违约金。

（二）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规的，同意将本公司列入贵单位供应商黑名单，三年丧失贵单位供应商资格。

（三）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的，同意永远丧失贵单位供应商资格。

此承诺书的效力在供应商入围合作期内长期有效。此承诺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。

承诺方（盖公章）：寿光康诺化工有限公司

承诺人：宋晓珍

2023年1月19日